青山湖区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山湖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山湖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基本情况。**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要问题的政策研究，开展全面依法治区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各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重要文件。负责全面依法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拟定全面依法治区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指导、监督各地各部门法治督察工作。

（2）承办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

（3）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6）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本系统服装、车辆管理及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9）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10）承担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3个。1个行政单位，2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包括：南昌市青山湖区司法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公证处、青山湖区社区矫正执法大队。

人员情况：本部门2019年行政编制11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9人。实有人数27人，其中：在职人数20人，包括行政人员11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9；退休人员7人。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1168.98万元（司法局本级724.38万元、公证处84.8万元、社区矫正执法大队359.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17.38万元（司法局本级193.93万元、公证处16.57万元、社区矫正执法大队6.88万元），较2018年增加33.64万元，增长18.31%；本年收入合计951.62万元（司法局本级530.46万元、公证处68.23万元、社区矫正执法大队352.93万元），较2018年增加201.96万元，增长26.94%，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951.62万元（司法局本级530.46万元、公证处68.23万元、社区矫正执法大队352.93万元），占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政法转移资金及公证专项工作经费、减少了单位往来资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总计792.57万元（司法局本级442.94万元、公证处64.21万元、社区矫正执法大队285.42万元），较2018年增加76.54万元，增长10.69 %。年末结转和结余376.42万元（司法局本级281.44万元、公证处20.59万元、社区矫正执法大队74.39万元），较2018年增加159.04万元，增长73.16%。主要原因是：上级政法转移资金未全部支出，部份资金留待下年度项目结束后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655.9万元（司法局本级389.32万元、公证处38.36万元、社区矫正执法大队228.22万元），占82.76%；项目支出136.67万元（司法局本级53.62万元、公证处25.85万元、社区矫正执法大队57.2万元），占17.2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89.59万元，决算数为73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9.21%。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89.59万元，决算数为73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9.21%，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政法转移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0.48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357.07万元，较2018年增加50.85万元，增长16.6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及工资增长。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10.86万元，较2018年增加34.47 万元，增长19.54%，主要原因是：增加司法办案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2.54万元，较2018年减少200.88万元，下降86.06%，主要原因是：规范经济科目，退休人员奖励列入工资福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万元，决算数为0.61万元，完成预算的6.78%，决算数较2018年减少1.22万元，下降66.67%，其中：

（一）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8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厉行节约规定，减少不必要的接待。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2万元，决算数为0.61万元，完成预算的11.73%，决算数较2018年减少1.22万元，下降66.67%。主要原因是：公车保险、维修运行费用减少。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0.86万元，较2018年增加34.47 万元，增长19.54%，主要原因是：增加司法办案支出。 其中：办公费24.26万元，印刷费3.62万元，咨询费9.7万元，电费0.65万元，邮电费1.82万元，物业管理费0.09万元，差旅费0.99万元，维护费0.97万元，会议费1.84万元，培训费0.07万元，劳务费39.94万元，委托业务费64.26万元，工会经费7.66万元，福利费4.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6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58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5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7.14万元。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3.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37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2019年度我局本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结果为优，单位预算编制合理，预算执行严格，节能降耗效果明显，三公经费控制严格，各项经费管理规范，支出合理，有力的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我局科学合理的制定了各项经费各季度的支出计划。2019年度安排项目预算资金150.2万元，其中：人民调解工作经费9万元，法律援助工作经费10万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转维护经费15万元，普法依法工作经费44万元，区法律顾问团律师顾问费12万元，安置帮教工作经费3万元，社区矫正执法辅助人员经费25.2万元，社区矫正配套经费32万元。在项目资金管理中，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财务支出流程，专项资金未出现截留、挪用的情况。

确定年度任务目标后，我局建立了科学合理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对于需要进行招投标的项目，严格按照流程办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时地开展例行检查监督管理，对出现问题的，及时进行有效的调整和指导，待项目完成后，对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科学合理的验收。

2019年度青山湖区司法局司法行政项目实施过程中，虽完善了管理制度，制定了年度目标工作任务和经费预算安排，确保每项保障项目顺利、有序开展，但通过此次自评工作，仍旧发现存在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对预算绩效的业务知识还不够精通。下一步，我局将会应当更加注重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管理和督促工作，进一步加强培训学习：一是要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理论和实务操作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技能。二是要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大力倡导“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

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2019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普法依法工作经费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青山湖区司法局 | | | | | | 实施单位 | 青山湖区司法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 年初  预算数 |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44 | | 44 | 44 | 10 | | 100% |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44 | | 44 | 44 | — | | 10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产出指标  （50分） | | 数量指标  （20分） | 重点对象学法（20分） | | 村（居）干部学法有计划，举办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全年不少于2次（20分） | |  | 20 | 20 | |  | | |
| 质量指标  （15分） | 健全完善普法队伍网络（15分） | | 有普法志愿者，村有法律明白人，全年举办法治宣传骨干培训班、开展志愿者服务不少于3次（15分） | |  | 15 | 15 | |  | | |
| 时效指标  （5分） | 普法依法工作完成时效（5分） | | 开展“六五”普法总结验收，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按要求上报材料（5分） | |  | 5 | 5 | |  | | |
| 成本指标  （10分） | 普法依法经费支出（10分） | | 经费支出完成在预算内得10分；超过预算资金不得分 | |  | 10 | 10 | |  | | |
| 效益指标  （30分）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创建良好法治环境（10分） | | 加强互联网普法阵地建设，加大在网络、报刊、LED电子显示屏的宣传力度（10分） | |  | 10 | 8 |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形成良好普法学法风气（10分) | | 利用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纪念日和宣传月、宣传周等时段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形成规模效应（10分） | |  | 10 | 8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普及全民学法（10分） | | 开展常规性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农民工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5分） | |  | 10 | 6 | |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 对全区普法依法工作满意度（10分） | | 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满意度调查，并汇总有关调查信息，满意度达95%以上计满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 | |  | 10 | 8 | |  |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90 | |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16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6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